（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宜阳县上观乡乡村建设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河南盛联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宜阳县上观乡乡村建设办公室2026年宜阳县上观乡烟叶电烤房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宜阳县上观乡乡村建设办公室2026年宜阳县上观乡烟叶电烤房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宜阳县上观乡。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

本工程主要施工内容为：1、上观村新建烟叶电烤房10座，建筑面积300㎡，编烟棚250㎡，烤房地面硬化800㎡。2、梨树沟村新建烟叶电烤房6座，其中建筑面积200㎡，编烟棚150㎡，烤房地面硬化500㎡，道路硬化50米。3、柱顶石村10座，其中建筑面积300㎡，编烟棚250㎡，烤房地面硬化800㎡以及厕所、物资安置房、电网配套设施等。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9月0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0月2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市级文明工地。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捌拾柒万元整(¥: 2870000.00 元)，最终付款金额以审计价格为准;

五、承包方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项目经理姓名: 李玲玲 职称: /

身份证号: 41282619891212522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及执业证号: /

执业印章号: / 建造师注册证号: 豫 241131453328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B 类）: 豫建安 B(2023)1335943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在施工过程中涉及用电、机械设

备、交通运输、车辆设备、危险区域、作业人员作业安全培训、现场临时工棚、材料加工场地、恶劣天气作业由承包方现场全程监管，如若发生安全事故造成施工人员与非施工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方承担，与发包方无关。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09 月 0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宜阳县上观乡乡村建设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当事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11700080816826D

地　　址：_____	地　　址：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权寨镇权寨西街镇政府院内一楼 118 室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63900
电　　话：_____	电　　话：/
传　　真：_____	传　　真：/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解放路分理处
账　　号：_____	账　　号：1660530104000675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及条款内容参照（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设计图纸；（8）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书；（9）其他相关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2 发包人：宜阳县上观乡乡村建设办公室；

1.1.2.3 承包人：宜阳县上观乡乡村建设办公室2026年宜阳县上观乡烟叶电烤房建设项目；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1.1.2.7 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

姓　　名：/

_____;

职　　称: ____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____;

通信地址: _____/_____。

1.1.2.8 项目经理:

姓　　名: 李玲玲;

联系电话: 19903961349;

1.1.2.9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搭建的现场临时办公室、临时工棚、材料堆放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红线范围内的施工项目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施工项目周边用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4 缺陷责任期限: 24个月。

1.1.4.5 保修期: 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12.2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1.4.6 基准日期: 指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的日期。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建筑工程施工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17）和国家以及地方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详细施工图集等。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5.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补充合同文件。

（说明：（6）（7）（8）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各项工程量对合同双方不具合同约束力。

施工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5.2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按照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期限、数量、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施工图纸，至迟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14天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正式开工前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叁份（其中一套为编制竣工图所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1）除专用条款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工程进度报表、工程量报表 。

（2）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文件7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正式开工前7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叁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14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宜阳县上观乡乡村建设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受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公证的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方式所产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的一方承担。如果任何一方的接收人发生变动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通知送达之前以原接收人签署为准，通知送达之后以新接收人签署为准。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0.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设计文件和承包

人施工组织设计确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保证施工前道路畅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无。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职务：/；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确认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2）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置；（3）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有关签证的确认；（4）竣工验收办稿的确认；（5）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的审批；（6）处理和

协调外部施工条件；（7）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具体施工条件除在约定的条件外，还应当满足：（1）提供满足施工需要容量的施工用水和电，水、电管线应接至距离施工现场50米范围内移交给承包人，使用过程中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将施工道路接通至距离施工现场50米范围内；（3）提供工程质地和地下管线资料；（4）提供水准点、坐标控制点，并现场与承包人进行交验；（6）提供有关勘察资料，并向承包人提出需要保护的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内容和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2.4.3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当在合同条款6.2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发包人还应按照合同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可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增加紧急的设计交底，发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2.5 其他义务

(1)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2)根据建设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3)批准和确认：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批复等，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在合同约

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有关要求装订纸质材料。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和减少；②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实际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口头或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的，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③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导致民工围堵发包人等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发包人违约的除外）；④承包人使用的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设施在合同的执行期间，如发包人要求为其他承包人提供分表借口的，承包人应予以配合；⑤ 承包人进入现场施工，要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已有成品保护工作。现场运输材料、堆放材料等造成路面的污染，承包人应该有专人负责跟踪打扫；城区的绿化、市政等公用设施期间的保护工作；现场施工及生活垃圾产生的垃圾应该有人清楚；不允许在城区道路上搅拌砼及砂浆；⑥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完成合同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李玲玲；

身份证号：41282619891212522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24113145332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B(2023)1335943；

联系电话：19903961349；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通用条款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该项目的整体建设施工、安全、工程资料及工程款拨付、签证与工程进度控制等各项管理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在正常施工工程中看，项目经理每周至少5日，每天至少8个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5000元的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1000元/次的违约金，经发包人同意的除外。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30000元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30000元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经发包人同意的除外。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项目开工前7天。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30000元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负责，且经发包人警告后仍不改正的，发包人可终止与承包人的施工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监理核实，由甲方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10000元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有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10000元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有由承包人负责。

附：企业为派遣人员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名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工程施工阶段监理、验收交付及缺

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并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本工程施工阶段监理、验收交付及缺陷责任期阶段进行监理管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3 监理人的指示

（1）除通用条款已有的专门约定外，承包人只能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得到指示，发包人应当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指示。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4.5监理人的宽恕

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就承包人对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的某种违约行为的宽恕，不影响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严格按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的其他违约行为，也不意味发包人放弃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与上述违约有关的任何权利和赔偿要求。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300-2001）规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查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施工现场及相关资料。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收到通知48小时内，超过48小时未检查的以承包方所记载的资料为准。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照合同条款办理外，监理人可申请合同双方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缺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建筑施工安全验收规范

JGJ59-2011。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施工组织方案；（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施工机械设施的选用；（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4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发生不符或计划不合理现象后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

7.4.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要求：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

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7.4.3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开工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照通用条款，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5000/天。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5000/天*逾期天数。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时，不包括气候条件，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费用和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在工作时间内，连续24小时以上的下中雨和中雪及以上程度天气，或室外温度低于零摄氏度。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

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方承当。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具体实施的需要而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具体实施的需要而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如发包人提出设计变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承包人也可对不合理设计提出变更，报监理、业主审批)，以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发包人核定的签证工程量依实结算。发生设计变更、签证的确认：需在5个工作日内确定工程量，否则不予确认。

11.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1.1 预付款

11.1.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工程开工支付中标价50%的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1.2 计量

11.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河南省现行计量计价规范计算。

11.2.1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____。

11.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1.3.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项目开工进场后拨付至项目总工程资金比例 50%；

（2）项目验收合格后拨付至项目总工程资金比例 80%；

（3）竣工结算审计后拨付至项目最终审计工程金额比例 97%；

（4）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拨付至项目审计金额的 100%

12. 验收

12.1 竣工退场

12.1.1 竣工退场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 竣工结算

13.1 竣工结算申请

本工程采用的结算方式为：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

国家及省政策性调整（如人机费、机械费）以及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涨跌超过 5%以上的价格调整应列入竣工结算价格中。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5 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14 天。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无明确答复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为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56 天内办理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

13.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后一个月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56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3.3 最终结清

13.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5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4.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①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②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14.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4.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4.3 保修

14.3.1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承包人承包内容范围内的质量缺陷，除发包人使用不当、第三方责任、不可抗力因素等造成外，均属于承包人的保修范围。

工程保修期为：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①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②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的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14.3.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5. 违约

15.1 承包人违约

15.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存在以下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并负责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引起的发包人的一切经济损失。1、本工程具体分项工程完成时间应服从发包人的总体要求，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发包人要求的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措施或无法按工期完工或质量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对部分分项工程指定第三方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和配合；此分项工程费用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当累计完成工程量不足计划进度的70%时，可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无条件退场。2、承包人未按照程序报验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违约金；工序验收不合格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违约金。违约金在发包人履行书面告知程序（监理签发）后，于最近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扣除。3、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发布的各项符合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如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管理，每次向发包人支付1000违约赔偿

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无条件退场。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承包人必须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资料上报给发包人，否则每延迟一天支付1000元作为违约金。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承包人必须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结算书及相关资料上报给发包人，否则每延迟一天支付5000元作为违约金。

15.1.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如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竣工的，每延误一天罚款1000元，罚款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

15.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地方性政策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6.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原则执行。

17. 争议解决

17.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7.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17.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17.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部份 合同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宜阳县上观乡乡村建设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河南盛联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宜阳县上观乡乡村建设办公室 2026 年宜阳县上观乡烟叶电烤房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1、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质量保修范围本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设计要求，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宜阳县上观乡乡村建设办公室 2026 年宜阳县上观乡烟叶电烤房建设项目工程质量保修期为①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②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1）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2）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1、保修金的使用、约定和支付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执行。

2、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09 月 07 日　　2026 年 09 月 07 日

附件 2: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宜阳县上观乡乡村建设办公室 2026 年宜阳县上观乡烟叶电烤房建设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 宜阳县上观乡

发包人（甲方）: 宜阳县上观乡乡村建设办公室

承包人（乙方）: 河南盛联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

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登记。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
权寨镇权寨西街镇政府
院内一楼 118 室

2026 年 09 月 07 日　　2026 年 09 月 07 日

附件 3:

安全施工责任书

发包人（甲方）：宜阳县上观乡乡村建设办公室

承包人（乙方）：河南盛联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杜绝各类人身伤亡事故和重大设备事故，明确管理方和施工方在工程施工中应承担的责任，双方就本建设工种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此责任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宜阳县上观乡乡村建设办公室 2026 年宜阳县上观乡烟叶电烤房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宜阳县上观乡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所有内容。

责任书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

三、工程施工安全内容

1、建立、建全现场施工安全管理网络，制定可行的现场安全管理办法，指定该工作的总负责人、安全员、施工队专(兼)职的安全员。

2、开工前工作负责人应根据具体施工内容制定保证现场安全的安全措施、技术措施、组织措施。

3、施工方在工程中使用的各种安全工器具、起重机械等必须经

有关部门检验合格方可使用。特别是起吊钢丝绳、安全带、脚扣要不定期的经常自检以保证安全施工。

4、施工工程负责人是本施工工程的安全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全面的责任。

5、施工人员认真执行国家《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措施及规范》。

施工方签订施工协议后，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本协议所定的条款和规定进行管理。

参加施工工作人员必须履行上述的职责，由于施工方管理落实或安全措施不利，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施工方承担，情节严重者追究法律责任。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管理方有权将承担该项工程的施工队伍撤出该项工程，对撤出的施工队伍不予结算施工费用。

本协议书双方签订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
权寨镇权寨西街镇政府
院内一楼 118 室

2026 年 09 月 07 日

2026 年 09 月 07 日